**附件5**

**广东药科大学卫生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基本条件与考核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敬业爱岗，遵纪守法，优质服务，工作踏实，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医德、师德和学术道德，能认真地履行现岗位职责。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现职以来，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半年（持有残疾证的、患有非原位癌、精神病、瘫痪等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大疾病者除外）。

三、在考评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晋升。

（一）年度考核或续聘考核评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医德考评被评定为“较差”或“差”等次的；医师定期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受单位通报批评、警告处分的；定性为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考评期内“三基”考试存在不达标情况的，延迟1年申报。

（二）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缺陷（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敲诈、勒索病人及其亲属财物行为已受到查处的，延迟3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一级医疗缺陷（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延迟5年申报。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延迟2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3-5年申报。

（五）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六）由于失职直接造成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责任人员，延迟1年申报。

（七）出现医疗、教学差错或造成单位经济损失等其他情形的，由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延迟申报聘任或延迟申报晋升年限。

（八）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不足一年者延迟一年申报，病事假累计达到一年不足二年者延迟二年申报，病事假累计超过二年不足三年者延迟三年申报，以此类推。

（九）以上延迟申报计算时间从第一次申报当年开始。

四、申报年限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取得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二章 其它要求

一、凡申报卫生系列高级（含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先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才能申报，并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免考条件人员除外。申报人员拟申报评审的专业、职务档次必须与所选考专业一致。

二、在申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中医药、医技专业副高级别评审时，要求自取得医师资格至申报之前需到基层卫生机构累计工作一年以上（连续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才可以累计计算）。

三、凡申报卫生系列高级（含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求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近三年来在从事临床工作的同时完成教学工作，并在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考核中成绩达标。

四、继续教育

（一）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当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公需科目、专业科目、选修科目达标（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每年累计至少12天或72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一般安排3天或18学时，专业科目一般安排7天或42学时，选修科目一般安排2天或12学时）。

（二）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除要求以上公需科目、专业科目、选修科目达标外，还要求继续教育(CME)学分达标(一类学分10分，二类学分15分)。

申报人员需提供继续教育周期验证合格证。

1.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医师定期考核、病历书写质量、医疗缺陷（事故）与纠纷的条件与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面具体要求，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考核政策。

第三章 相关说明

一、有关本评审（推荐）考核条件的说明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与考核、其它考核要求及各类专业工作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考核通过后，方能进行下面的专业技术条件等考核。

二、论文、国家统编教材考核说明

（一）本条件中“论文”指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合法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文章，且论文为全文收录。科普论文不能计算业绩。论文作者单位署名必须是广东药科大学且为第一单位；卫生系列在国内发表的论文只计第一作者。EI、ISTP、ISR、SCI、SSCI收录论文只计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当文章有多个共同贡献（第一）作者时，只计排名顺序第一的作者；当文章有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计排名顺序在最后的通讯作者。

核心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中文核心期刊核心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科院文献计量与科学评价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在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专集等性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论文集收集的论文、综述、个案报道，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除非被SCI、EI、ISTP、ISR收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31号令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的规定，未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使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的不同版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国内网络期刊发表的论文、在非法或盗版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已停刊的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只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或论文清样的均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

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全文一般不小于2000字。

境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必须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可登陆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gapp.gov.cn）查询，有合法ISSN和（或）CN号；境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必须被SCI、EI、CPCI、ISR收录。

（二）国家统编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国家统编教材的具体组织者，对该教材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

三、业绩条件中，荣誉、称号和奖项均为政府部门固定设立和颁发的荣誉、称号和奖励，科研课题（含教学课题）及成果的级别、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认定由科教科负责（市厅级课题不含校级课题）。各种课题、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必须是广东药科大学，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部门奖励只计最高级别。科普类的课题不能计算业绩。

四、教学工作考核要求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

第四章  专业技术工作实绩条件与考核

一、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

（一）主任（中）医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疾病诊疗的新理论、新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能根据医院和本科室临床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有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独特（创）的见解，医疗技术精湛并形成优势，临床工作业绩显著，优势明显，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并在考评期内能指导培养1名以上本专业技术骨干[副主任(中)医师]，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深厚，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本专科技术重大问题，在某些疾病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并能全面指导和组织临床医疗技术工作，是某专科或专病专家。

（2）年均医疗工作量（包括病房值班、门诊、下乡扶贫等时间，不包括教学、科研和休假时间）35周/年以上。

（3）任副主任（中）医师期间，担任过研究生的导师（或协助导师），或讲授一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同时主讲过临床小课，并进行院级以上学术讲座或报告3次以上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学会开展学术报告1次以上。

（4）任副主任（中）医师期间，指导下级医师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2篇 ；

（2）论文4 篇 。

以上论文要求国内中文核心期刊、SCI论文篇数合计≥ 1/2。

（二）副主任（中）医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己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理论和技术，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临床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疾病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临床工作业绩较显著，能独立承担科研课题的设计、立项和研究，取得较大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在考评期内有计划专门指导培养主治（中）医师2名以上；有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扎实，知识面广，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和抢救，对某类疾病有较好的诊疗水平，能指导和组织临床技术工作。

（2）考评期内年均医疗工作量40周/年以上。

（3）任主治（中）医师期间，指导过下级医师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4）在申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中医药、医技专业副主任（中）医师级别评审时，要求自取得医师资格至申报之前需到基层卫生机构累计工作一年以上（连续工作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才可以累计计算）。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其中，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要求课题执行情况良好，主持市（厅）级课题要求已结题。科技成果奖均以个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为准。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1篇；

（2）论文3 篇。

以上论文要求至少含1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SCI论文。

二、药学（中药）专业人员

（一）主任（中）药（技）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药学新理论、新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根据医院和本科室药学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对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有独特（创）的见解和精湛的技术并形成优势，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具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并在考评期内能指导培养1名以上本专业技术骨干，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最新动态，掌握本学科、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具有解决本学科复杂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学术骨干，积极组织和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本专业学科特点，考评期内进行院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3次。

（3）考评期内年均医疗工作量35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2篇 ；

（2）论文4 篇 。

以上论文要求国内中文核心期刊、SCI论文数量合计≥ 1/2。

（二）副主任（中）药（技）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时了解国内外本专业药学新理论和新技术发展的动态，将新技术、新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中；有较丰富的药学工作经验，操作技术熟练，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学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药学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新动态，有组织本学科领域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成绩较为显著。

（2）作为学术骨干，能圆满完成科室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圆满完成科室的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完成医院科教科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进行专题授课3次以上。按教学设计要求及临床传、帮、带任务传授给学生或传授给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按质按量的完成各类教学课程并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各类临床实践，在考评期内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考核中成绩达标。

（4）年均医疗工作量40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其中，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要求课题执行情况良好，主持市（厅）级课题要求已结题。科技成果奖均以个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为准。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1篇；

（2）论文3 篇。

以上论文要求至少含1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SCI论文。

三、医技专业人员

（一）主任医（技）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新理论和新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根据医院和本科室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基本技术操作项目，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独特（创）的见解，技术水平精湛，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并形成优势，工作业绩显著，取得有重大（要）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并在考评期内能指导培养1名以上本专业技术骨干（副主任技师），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最新动态，掌握本学科、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具有解决本学科复杂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学术骨干，积极组织和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本专业学科特点，考评期内进行院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3次。

（3）考评期内年均医疗工作量35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2篇 ；

（2）论文4 篇 。

以上论文要求国内中文核心期刊、SCI论文数量合计≥1/2。

（二）副主任医（技）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已开展应用的疾病诊疗理论和技术，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临床和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有较高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技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在考评期内有计划专门指导培养主管技师2名以上；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新动态，有组织本学科领域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成绩较为显著。

（2）作为学术骨干，能圆满完成科室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圆满完成科室的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完成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进行专题授课3次以上。按教学设计要求及临床传、帮、带任务传授给学生或传授给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按质按量的完成各类教学课程并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各类临床实践，在考评期内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考核中成绩达标。

（4）年均医疗工作量40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其中，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要求课题执行情况良好，主持市（厅）级课题要求已结题。科技成果奖均以个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为准。

科技成果奖均以个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为准。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1篇；

（2）论文3 篇。

以上论文要求至少含1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SCI论文。

四、护理专业人员

（一）主任护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具有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根据医院和本科室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最新动态，掌握本学科、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具有解决本学科复杂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学术骨干，积极组织和参加本专业领域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卓有成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结合本专业学科特点，考评期内进行院级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3次。

（3）考评期内年均医疗工作量35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2篇 ；

（2）论文4 篇 。

以上论文要求国内中文核心期刊、SCI论文数量合计≥1/2。

（二）副主任护师

1.专业技术综合条件

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各种疾病护理常规及技术操作规程，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并指导护理人员进行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临床护理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新动态，有组织本学科领域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成绩较为显著。

（2）作为学术骨干，能圆满完成科室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圆满完成科室的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3）完成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进行专题授课3次以上。按教学设计要求及临床传、帮、带任务传授给学生或传授给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按质按量的完成各类教学课程并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各类临床实践，在考评期内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考核中成绩达标。

（4）年均医疗工作量40周/年以上。

3.业绩成果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厅）级科研课题的主持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其中，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要求课题执行情况良好，主持市（厅）级课题要求已结题。科技成果奖均以个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为准。

4.论文和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统编教材1部（主编、副主编）和论文1篇；

（2）论文3 篇。

以上论文要求至少含1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SCI论文。

五、其他

申报卫生系列正高职称，年龄55周岁以上（截止当年8月31日），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课题，专业技术综合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论文和著作达到本标准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

1.年均或每诊次门诊量同科室排名前2；

2.现任相关专业领域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或一级学会委员职务；

3.现任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或专科负责人；

4.主持开展Ⅱ类新技术1项并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准入批准；

此项条件实施到2019年止。